

股票代碼

155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

電 話：(04) 752-413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3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	4-5
肆、合併綜合損益表 .....	6
伍、合併權益變動表 .....	7
陸、合併現金流量表 .....	8-9
柒、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69
一、公司沿革 .....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0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4-25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50
十二、其他 .....	50-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60-69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	61-6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美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之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金豐國際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金豐國際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財務報告附註四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41,208 仟元及 493,41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6.86%及 5.92%，負債總額分別為 438,104 仟元及 331,61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9.73%及 9.6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3,581 仟元及 13,56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2.29%及 3.52%。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其他(三)所述，依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之股東會提案決議，針對民國 99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1 年度未經合法核決程序而遭前執行長逕行以發放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之名義轉讓予員工，此係屬無權處分行為，故非自始有效。既是無效行為，則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註銷庫藏股 2,340 仟股，惟業經經濟部否准申請，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預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其他(二)所述，(1)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遭前任執行長設質與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做為遠泰投資公司借款之擔保，經銀行行使質權，導致公司認列新台幣 126,288 仟元之損失，目前一審判決公司勝訴，新光銀行提起上訴中。(2)公司之備用空白股票遭前任執行長竊取並加以偽(變)造後轉讓，如經終局判決認定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任時，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恐須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司法判決。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陳貴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會計師 易 昌 運

易昌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4 日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5,927	26	\$ 1,469,473	18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5,45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516,481	6	462,60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628,328	7	841,26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6	-	47,7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2,901,821	31	2,625,806	31
1400	預付款項	131,933	1	171,8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408	-	33,4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0,229	72	5,652,202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及八)	2,235,657	24	2,312,674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823	-	1,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03,610	1	70,4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31	-	15,7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780	2	174,138	2
1937	催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	-	-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11,40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九)	78,809	1	107,9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2	-	4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6,682	28	2,682,781	32
1xxx	資產總計	\$ 9,346,911	100	\$ 8,334,98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607,463	7	\$ 176,828	2
2150	應付票據	511,649	5	382,565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4,815	-	8,513	-
2170	應付帳款	605,302	7	572,62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398	-	2,833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304,912	3	291,839	4
2216	應付股利	1,915	-	1,510	-
2219	其他應付款	35,179	-	53,1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5,159	1	116,687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2,543	-	9,86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	1,800,737	19	1,342,946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464	1	133,6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2,536	43	3,093,044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	279,828	3	281,862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9,132	1	5,9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69,541	1	58,9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3	-	9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994	5	347,704	4
2xxx	負債總計	4,501,530	48	3,440,748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	1,709,334	18	1,709,334	21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175	-	142,050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104	-	3,104	-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902	3	228,3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334	3	293,3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1,799	21	1,810,952	22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83)	-	79,80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及十二)	(30,420)	-	(30,4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82,345	45	4,236,504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663,036	7	657,731	8
3xxx	權益總計	4,845,381	52	4,894,235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46,911	100	\$ 8,334,98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	\$ 5,020,446	100	\$ 5,944,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3,605,886)	(72)	(4,118,945)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4,560	28	1,825,560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9,655)	(9)	(677,514)	(11)
6200	管理費用	(543,430)	(11)	(442,9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80)	(1)	(35,023)	(1)
	營業費用合計	(1,042,765)	(21)	(1,155,497)	(19)
6900	營業利益	371,795	7	670,06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70,008	2	21,5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19,836	-	21,328	-
7050	財務成本	(5,961)	-	(3,0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83	2	39,852	-
7900	稅前淨利	455,678	9	709,9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63,422)	(3)	(220,371)	(4)
8200	本期淨利	292,256	6	489,54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67)	(1)	(34,9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9	-	15,4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051)	(4)	(10,5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14	1	1,8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6,235)	(4)	(28,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21	2	\$ 461,226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237,801	5	\$ 385,561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4,455	1	103,983	2
		\$ 292,256	6	\$ 489,54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0,716	2	\$ 368,214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5,305	-	93,012	2
		\$ 86,021	2	\$ 461,226	8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2.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溢 價	股 票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9,334	\$ 142,050		\$ 3,104	\$ 174,551	\$ 296,481	\$ 1,695,570	\$ 88,362	\$ (30,420)	\$ 4,079,032	\$ 665,949	\$ 4,744,98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795	-	(53,7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0,742)	-	-	(210,742)	(101,230)	(311,9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147)	3,147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	-	385,561	-	-	385,561	103,983	489,54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9)	(8,558)	-	(17,347)	(10,971)	(28,318)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6,772	(8,558)	-	368,214	93,012	461,226		
105年1月1日餘額	1,709,334	142,050		3,104	228,346	293,334	1,810,952	79,804	(30,420)	4,236,504	657,731	4,894,23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556	-	(38,556)	-	-	-	-	-		
現金股利	-	(134,875)	-	-	-	-	-	-	-	(134,875)	-	(134,875)		
105年度淨利	-	-	-	-	-	-	237,801	-	-	237,801	54,455	292,25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98)	(138,687)	-	(157,085)	(49,150)	(206,23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9,403	(138,687)	-	80,716	5,305	86,0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09,334	\$ 7,175		\$ 3,104	\$ 266,902	\$ 293,334	\$ 1,991,799	\$ (58,883)	\$ (30,420)	\$ 4,182,345	\$ 663,036	\$ 4,845,3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涂美華



經理人：涂美華



會計主管：方斯央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5,678	\$ 709,9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9,522	172,888
其他損失-減損損失	18,381	28,988
各項攤提	718	4,1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925	5,03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039	(93,940)
利息費用	5,961	3,040
利息收入	(8,844)	(7,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814)	(1,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3,878)	19,976
應收帳款	197,423	268,365
其他應收款	21,847	43,013
存貨	(276,015)	435,900
預付款項	39,916	(58,387)
其他流動資產	9,078	(11,383)
長期應收票據	(11,400)	-
催收款	(528)	-
其他資產	66	(15,638)
應付票據	129,084	(274,4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302	(23,956)
應付帳款	32,678	(65,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65	(4,274)
其他應付費用	13,073	(40,143)
其他應付款	(17,966)	(17,744)
負債準備	2,679	(27,382)
預收款項	457,791	(330,978)
其他流動負債	(19,226)	(20,34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166	5,9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	(18,613)
淨福利負債	(11,547)	(21,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408	664,207
收取之利息	8,844	7,73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21)	(51,874)
支付之利息	(5,961)	(3,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470	617,023

(接次頁)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後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四)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 (2)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3)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4)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 (5)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7)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HIN FONG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金豐通商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CO., LTD.(金豐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TOMAS LTD.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中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寧波)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金豐馬來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Stamtec 公司	各鍛壓機械及零組件之生產與進出口銷售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金豐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99%	—
Stamtec 公司	金豐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	—

#### (四)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六) 外幣交易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九)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作後續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

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十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四年
運輸設備	三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四十五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專利權及其他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係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合約年限平均攤提。

####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六個月，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維修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維修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 (十八) 員工福利

### 1、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二十)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依營運而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完整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

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國外營運機構之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外幣換算差異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相關之換算金額轉列為損益並作為處分損益的

一部分。在部份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相關比例將此項累積金額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在任何其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形下，相關累積金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二十四) 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二十五) 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表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 五、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資訊，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政策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與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7,917	\$ 9,899
銀行存款	2,368,010	1,459,574
	<u>\$ 2,375,927</u>	<u>\$ 1,469,473</u>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結構式商品	\$ 115,455	\$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16,481	\$ 462,603
減：備抵呆帳	—	—
	\$ 516,481	\$ 462,603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818,923	\$ 1,055,447
減：備抵呆帳	(190,595)	(214,185)
	\$ 628,328	\$ 841,262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	\$ 87,590	\$ 87,062
減：備抵呆帳	(87,590)	(87,062)
	\$ —	\$ —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16,481	\$ 462,60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1,321	\$ 430,378
已逾期但未減損		
7 至 12 個月	175,086	348,087
12 個月以上	261,921	62,797
	\$ 628,328	\$ 841,26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12.31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87,062	\$ 214,185	\$ 301,247
本期提列	528	15,511	16,039
本期迴轉	—	—	—
匯率影響數	—	(39,101)	(39,101)
期末餘額	\$ 87,590	\$ 190,595	\$ 278,185

  

	104.12.31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10,825	\$ 310,825
本期提列	—	—	—
本期迴轉	—	(9,578)	(9,578)
本期重分類	87,062	(87,062)	—
期末餘額	\$ 87,062	\$ 214,185	\$ 301,247

(四)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178,030	\$ 179,945
原物料	426,850	400,028
在製品	1,242,251	1,256,949
製成品	1,287,365	950,07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32,675)	(161,192)
	\$ 2,901,821	\$ 2,625,806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43,383	\$	4,075,115
存貨跌價損失		78,226		17,621
存貨盤(盈)虧		(84)		24,603
報廢損失		—		5,731
下腳收益		(15,639)		(4,125)
	\$	3,605,886	\$	4,118,945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338,082 仟元及 6,391,985 仟元。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念初公司)	\$ —	\$ —	37.49%	37.49%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橫坑公司)	—	—	0.3%	0.3%
	\$ —	\$ —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因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新 增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498,871	\$ —	\$ (20,352)	\$ —	\$ (56)	\$ 478,463
房屋及建築物	1,987,918	20,273	(25,637)	196	(46,757)	1,935,993
機器設備	2,551,723	91,441	(55,214)	53,522	(81,998)	2,559,474
運輸設備	99,544	12,957	(10,267)	—	(3,227)	99,007
辦公設備	104,734	10,018	(16,134)	569	(2,105)	97,082
其他設備	116,355	2,064	(7,251)	(23,977)	(3,192)	83,99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9,366	22,962	—	(22,194)	(7,742)	102,392
	<u>\$ 5,468,511</u>	<u>\$ 159,715</u>	<u>\$ (134,855)</u>	<u>\$ 8,116</u>	<u>\$ (145,077)</u>	<u>\$ 5,356,410</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782,154)	\$ (59,782)	\$ 9,776	\$ (5,853)	\$ 26,474	\$ (811,539)
機器設備	(2,086,872)	(78,781)	54,928	(18,039)	61,353	(2,067,411)
運輸設備	(75,479)	(8,117)	8,638	(1,398)	2,606	(73,750)
辦公設備	(85,376)	(7,276)	16,422	242	2,761	(73,227)
其他設備	(96,968)	(5,566)	7,166	25,048	2,429	(67,89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註)	(28,988)	—	—	—	2,053	(26,935)
	<u>\$ (3,155,837)</u>	<u>\$ (159,522)</u>	<u>\$ 96,930</u>	<u>\$ —</u>	<u>\$ 97,676</u>	<u>\$ (3,120,753)</u>
	<u>\$ 2,312,674</u>					<u>\$ 2,235,657</u>

(註)累計減損

##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新 增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498,746	\$ —	\$ —	\$ —	\$ (125)	\$ 498,871
房屋及建築物	1,990,386	4,509	—	—	(6,977)	1,987,918
機器設備	2,559,955	11,431	(15,113)	17,648	(22,198)	2,551,723
運輸設備	100,838	5,461	(5,448)	—	(1,307)	99,544
辦公設備	101,734	4,686	(1,399)	—	(287)	104,734
其他設備	112,610	3,016	(253)	1,069	(87)	116,35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6,466	33,487	(25)	(18,717)	(1,845)	109,366
	<u>\$ 5,460,735</u>	<u>\$ 62,590</u>	<u>\$ (22,238)</u>	<u>\$ —</u>	<u>\$ (32,576)</u>	<u>\$ 5,468,511</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761,919)	\$ (60,353)	\$ —	\$ —	\$ 40,118	\$ (782,154)
機器設備	(2,027,619)	(88,647)	13,851	—	15,528	(2,086,872)
運輸設備	(68,054)	(9,388)	4,600	—	(2,637)	(75,479)
辦公設備	(71,620)	(6,864)	974	—	(7,866)	(85,376)
其他設備	(66,812)	(5,818)	227	—	(24,565)	(96,96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註)	—	(28,988)	—	—	—	(28,988)
	<u>\$ (2,996,024)</u>	<u>\$ (200,058)</u>	<u>\$ 19,652</u>	<u>\$ —</u>	<u>\$ 20,578</u>	<u>\$ (3,155,837)</u>
	<u>\$ 2,464,711</u>					<u>\$ 2,312,674</u>

(註)累計減損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3,219,748 仟元及 3,346,126 仟元。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七)無形資產

	105.12.31	104.12.31
電腦軟體	\$ 1,809	\$ 1,377
專利權	14	18
	<u>\$ 1,823</u>	<u>\$ 1,395</u>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105.01.01 餘額	\$ 1,377	\$ 18	\$ 1,395
增添	1,387	—	1,387
攤銷金額	(715)	(3)	(718)
重分類	—	—	—
匯率影響數	(240)	(1)	(241)
105.12.31 餘額	<u>\$ 1,809</u>	<u>\$ 14</u>	<u>\$ 1,823</u>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104.01.01 餘額	\$ 1,893	\$ 138	\$ 2,031
增添	280	—	280
攤銷金額	(2,035)	(117)	(2,152)
重分類	16	—	16
匯率影響數	1,223	(3)	1,220
104.12.31 餘額	<u>\$ 1,377</u>	<u>\$ 18</u>	<u>\$ 1,395</u>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37,463	\$ 147,4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29,344
	\$ 607,463	\$ 176,828
	1.20%~1.40%	1.378%~1.50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 1,800,737	\$ 1,342,946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租 賃 性 質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1,342	\$ 12,362
一年至五年	20,760	16,279
五年以上	166,080	171,310
	\$ 198,182	\$ 199,95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 50 年(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42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另，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做為辦公室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依約租金給付隨市場經濟行情調整計收。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 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43	\$ 1,377
利息成本	773	922
	<u>\$ 2,116</u>	<u>\$ 2,299</u>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於民國 105 度及 104 年度分別為 22,167 仟元及 10,589 仟元。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2,176	\$ 116,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635)	(58,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541</u>	<u>\$ 58,920</u>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6,939	\$ 107,709
當期服務成本	1,343	1,377
利息費用	1,754	1,866
精算損失(利益)	21,538	10,706
福利支付數	(19,398)	(4,71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2,176</u>	<u>\$ 116,939</u>

(5) 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019	\$	40,0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9)		119
利息收入		981		944
雇主提撥數		13,662		21,640
福利支付數		(19,398)		(4,71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635	\$	58,019

(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		18.04%		16.81%
權益工具		45.18%		48.92%
債務工具		12.00%		12.18%
固定收益		14.81%		15.01%
其他		9.97%		7.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處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5.12.31		104.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3,817)	\$ 3,986	\$ (3,508)	\$ 3,660
未來薪資增加	3,879	(3,734)	3,563	(3,432)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2,150 仟元。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截至民國 105 年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為 2,364 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就當地規定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479 仟元及 27,932 仟元。

##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1,9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709,334 仟元，分為 170,933,400 股，每股面額十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其他(三)所述，本年度之庫藏股票已逾三年未實質轉讓員工，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本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註銷庫藏股 2,340 仟股，惟依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401239110 號函復未經核准，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預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十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3、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止，首次採用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96,481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完成金豐香港註銷登記，另經查金豐巴西因業已完成註銷登記，故依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 3,147 仟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款(2)彌補虧損(3)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股東股利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556	\$ 53,795	—	—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	210,742	\$ —	\$ 1.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4,875	—	0.8	—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0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79,804	\$ 111,0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前)	(155,901)	(34,9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額)	17,214	15,429
期末餘額	\$ (58,883)	\$ 91,545

#### (十六)庫藏股票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分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依規定，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4、詳附註十二、其他(三)說明。

#### (十七)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657,731	\$ 665,94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4,455	103,983
股利分配	—	(101,2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150)	(10,971)
期末餘額	\$ 663,036	\$ 657,731

(十八)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962,637	\$ 5,918,585
維修收入	57,809	25,920
合計	\$ 5,020,446	\$ 5,944,505

(十九)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什項收入	\$ 60,286	\$ 14,506
租金收入	878	245
利息收入	8,844	6,813
合計	\$ 70,008	\$ 21,56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7,795	\$ 27,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3,814	958
處分投資利益	—	31,712
減損損失	(18,381)	(28,988)
什項支出	(23,392)	(10,277)
合計	\$ 19,836	\$ 21,328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3,794	\$ 292,686	\$ 626,480
勞健保費用	14,927	14,131	29,058
退休金費用	6,718	23,761	30,4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66	35,113	45,979
折舊費用	130,159	29,363	159,522
攤銷費用	—	718	718

##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9,217	\$ 296,125	\$	625,342
勞健保費用	16,239	28,255		44,494
退休金費用	6,973	20,959		27,932
其他員工福利費	11,444	24,271		35,715
折舊費用	140,167	32,721		172,888
攤銷費用	1,202	2,956		4,158

依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0,033 仟元及 16,72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4,630 仟元及 24,38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二十二) 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利益	\$ 455,678	\$ 709,9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13,920	120,68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 項目之影響數	(28,715)	1,049
母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數	87,516	(19,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78	26,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4,595	96,909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17,872)	(4,5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3,422	\$ 220,37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差額	\$ 17,214	\$ 15,4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69	1,800
	<u>\$ 20,983</u>	<u>\$ 17,229</u>

3、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1,659	\$ 17,038
備抵呆帳超限數	6,077	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98	—
員工福利	31,391	46,973
遞延收入	40,354	—
其他	1,931	115
	<u>\$ 103,610</u>	<u>\$ 70,0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07)	\$ (1,9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05)
土地重估增值	(63,497)	(62,86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2,359)	(212,480)
其他	(1,865)	—
	<u>\$ (279,828)</u>	<u>\$ (281,465)</u>
淨額	<u>\$ (176,218)</u>	<u>\$ (211,443)</u>

10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038	\$ 4,621	\$ —	\$ —	\$ 21,6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3)	(194)	—	—	(2,107)
遞延收入	17,887	22,467	—	—	40,35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205)	6,403	—	—	2,198
備抵呆帳超限數	5,896	181	—	—	6,077
土地重估增值	(62,867)	—	—	(630)	(63,497)
員工福利	29,086	(1,464)	3,769	—	31,3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2,480)	(17,093)	17,214	—	(212,359)
其他	115	(49)	—	—	66
合計	\$ (211,443)	\$ 14,872	\$ 20,983	\$ (630)	\$ (176,218)

10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93	\$ 1,645	\$ —	\$ —	\$ 17,0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05)	3,493	—	—	(1,913)
遞延收入	66,942	(49,055)	—	—	17,88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	(4,246)	—	—	(4,2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509	(5,613)	—	—	5,896
土地重估增值	(62,867)	—	—	—	(62,867)
員工福利	8,505	18,781	1,800	—	29,0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7,523)	39,613	15,429	—	(212,480)
其他	149	(34)	—	—	115
合計	\$ (233,256)	\$ 4,584	\$ 17,229	\$ —	\$ (211,443)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稅法於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公布，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新企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

金豐中國公司申請核准適用「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的減免備案」，原按季繳適用稅率為 25%，取得高新企業資格得按 15% 計稅，原已繳納之稅款可望在未來退還。優惠期間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止。

金豐國際公司、金豐通商公司及湯瑪士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豐馬來西亞公司、金豐印尼公司、金豐泰國公司、STAMTEC 及金豐墨西哥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535,009	\$ 535,099
87 年度以後	1,456,790	1,275,853
	<u>\$ 1,991,799</u>	<u>\$ 1,810,952</u>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438</u>	<u>\$ 310,204</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48% 及 22.13%，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 年度	金 ( 分 子 )	額 股 ( 分 母 )	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37,801	168,593	<u>\$ 1.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37,801</u>	<u>168,997</u>	<u>\$ 1.41</u>

104 年度	金 額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 分 子 )	( 分 母 )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85,561	168,593	\$ 2.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33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85,561	169,226	\$ 2.2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述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十五)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公允價值之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 —	\$ —	\$ —	\$ —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與 105 年 12 月 31 日同。

##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862	32.25	995,302	5%	49,765	—
歐元	951	33.735	32,087	5%	1,604	—
日幣	38,231	0.276	10,552	5%	527	—
人民幣	53,708	4.617	247,970	5%	12,398	—
港幣	1,392	4.159	5,791	5%	289	—
英磅	6	39.62	256	5%	13	—
馬幣	1	6.905	7	5%	—	—
越南盾	1,420	0.0013	2	5%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	32.25	1,372	—	—	—
歐元	155	33.735	5,240	—	—	—
日幣	12,773	0.276	3,526	—	—	—
人民幣	138	4.617	636	—	—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5	32.25	37,235	5%	1,861	—
歐元	12	33.735	395	5%	19	—
日幣	37,299	0.276	10,295	5%	514	—
人民幣	735	4.617	3,396	5%	16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6	32.25	117,269	—	—	—
歐元	730	33.735	24,619	—	—	—
日幣	4,550	0.276	1,256	—	—	—
人民幣	13,436	4.617	62,035	—	—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218	32.775	892,065	5%	44,603	—
歐元	2,493	35.68	88,964	5%	4,448	—
日幣	68,095	0.2707	18,434	5%	921	—
人民幣	6,918	4.97	34,385	5%	1,719	—
港幣	2,964	4.205	12,464	5%	623	—
英磅	6	48.46	314	5%	15	—
印尼盾	1,912	0.002	4	5%	—	—
馬幣	2	6.505	9	5%	—	—
墨西哥披索	3	1.888	5	5%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	32.775	3,194	—	—	—
歐元	2,200	35.68	78,518	—	—	—
日幣	36,230	0.2707	9,807	—	—	—
人民幣	7	4.97	33	—	—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5	32.875	23,846	5%	1,192	—
歐元	12	36.08	423	5%	21	—
日幣	8,761	0.2747	2,407	5%	120	—
港幣	298	4.265	1,271	5%	6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16	32.875	168,174	—	—	—
歐元	335	36.08	12,079	—	—	—
日幣	4,795	0.2747	1,317	—	—	—
人民幣	2,141	5.02	10,746	—	—	—
港幣	57	4.265	243	5%	—	—

(註)：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本公司現行主要短期借款，其利率波動於對未來現金流量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 (3)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故無此項風險。

## (4)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為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融資額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至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7,463	\$ 607,463	\$ 607,463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36,464	536,464	536,46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3,700	613,700	613,700	—	—	—
其他應付費用	306,827	306,827	306,8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179	35,179	35,179	—	—	—
	<u>\$ 2,099,633</u>	<u>\$ 2,099,633</u>	<u>\$ 2,099,633</u>	<u>\$ —</u>	<u>\$ —</u>	<u>\$ —</u>

104.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至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6,828	\$ 176,828	\$ 176,82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1,078	391,078	391,07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5,457	575,457	575,457	—	—	—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 費用及應付股利)	293,349	293,349	293,34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145	53,145	53,145	—	—	—
	<u>\$ 1,489,857</u>	<u>\$ 1,489,857</u>	<u>\$ 1,489,857</u>	<u>\$ —</u>	<u>\$ —</u>	<u>\$ —</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無。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0,943</u>	<u>\$ 18,666</u>

1、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買。

2、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 (二)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8,715</u>	<u>\$ 39,543</u>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u>105.12.31</u>	<u>104.12.31</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4,815</u>	<u>\$ 8,513</u>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398	\$ 2,833

(四)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778	\$ 30,392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5.12.31	104.12.31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 16,195	\$ 16,195	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884	445,239	長短期借款等
	\$ 774,079	\$ 461,4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

- (一)已簽約尚未出貨之銷貨承諾約 1,225,106 仟元。
- (二)本公司於全球各地(不含美加地區)銷售之沖床機器及週邊設備投保產品責任險，續保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止，其效力溯及民國 90 年 10 月 1 日。理賠方式為單一意外事故及總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200 仟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 50 年(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42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闢建台中港四十三號碼頭暨後線部分之重件軌道（預付金額 9,309 仟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約定於每期實際應繳納之碼頭通過費及重件軌道租金中抵繳。
- (四)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6,224 仟元。
- (五)兆豐銀行-台中分行提供美金 5,000 仟元之進出口額度，且已開立美金 6,100 之履約保證函。
- (六)本公司開立本票 300,000 仟元作為合庫之借款保證，並開立本票 100,000 仟元作為各種保證函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一)刑事訴訟部分

1、公司之二紙定存單價值新台幣 1.4 億，遭前任執行長陸○○設質予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作為遠○投資有限公司向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借款之擔保，嗣後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實行質權完畢後，餘額約 1,371 萬存入本公司帳戶：

(1)事實經過

本公司前任執行長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將本公司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銀行」）大里分行 2 張合計新台幣 1 億 4 仟萬元之定存單，設質予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作為遠○公司（以下稱「遠○公司」）借款之擔保。嗣後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及 9 月間，因遠○公司無力償還借款而遭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將 2 張定存單實行質權而解約並扣除遠○公司貸款未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後，餘款 1,371 萬元存入金豐於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之支存帳戶。經股東向彰化地檢署提出告發後，彰化地檢署就前揭刑事告發立案展開偵查，並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為該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本公司。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彰化地方法院（案號：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判決結果為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楊○○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因部分被告上訴，故本案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另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新光商業銀行大里分行、陸○○等人主張權利，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11 號審理中。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公司遭受影響之金額為新台幣 126,288 仟元，然本公司對於新光商業銀行大里分行、陸○○之求償非無勝訴之希望，勝訴可能性達 50% 以上。

2、陸○○等挪用本公司擬支付予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之貨款：

(1)事實經過

陸○○將健○公司發票（啟○公司背書），票面金額 86,520 仟元之支票交付予本公司，以清償啟○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而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與啟○公司欠款差額 38,251 仟元部分，陸○○使本公司匯付至陸○○指定之帳戶供陸○○信用融通使用。嗣後系爭支票跳票。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結果，陸○○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楊○○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林○○(原名林○○)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被告陸○○、楊○○、林○○等業已向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上訴，業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85 號判決有罪，現由陸○○上訴三審中。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各批應付貨款分別按(a)違背營業常規提前支付期間、(b)挪用期間所計算之利息。

3、陸○○等竊取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2,515 張（合計 113,167 仟股），並偽造其中一部分後轉讓予第三人：

(1)事實經過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陸○○推由楊○○打開金庫取空白備用股票交付陸○○後，陸○○偽造兆豐銀行之鋼印並且盜蓋特定股東之印章，轉讓股票予林○○、李○○以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公司」）。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豐公司連帶給付 50,000 仟元，原由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審理中，業經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終結；李○○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金豐公司請求連帶給付 165,000 仟元，現由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審理中。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台中及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對陸○○、楊○○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公司被盜取之空白股票數共 2,515 張（共 113,167 仟股），目前尋得 458 張（共 26,000 仟股）。目前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人員及陸○○連帶損害賠償（本金）263,279 仟元。惟查，林○○起訴主張之事實，因共同被告陸○○抗辯其與林○○間之交易，全數為借貸關係而非屬股權買賣，故如陸○○抗辯為真，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據查陸○○抗辯金額至少有 145,100 仟元純屬借貸關係，從而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60,000 仟元。

又本公司董事李○○業已對本公司、陸○○以及多位股務人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本公司求償 165,000 仟元。依據李○○起訴主張之事實，因共同被告陸○○與李○○間之交易全數為借貸關係而非屬股權買賣，故如陸○○抗辯為真，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從而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82,500 仟元。

4、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向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工作母機案：

(1) 事實經過

陸○○疑似以偽造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油○公司」）印章印文之方式，代表本公司之孫公司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豐（江蘇）」）與油○公司簽訂採購工作母機之合約書，並使金豐（江蘇）在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匯出美金 3,035 仟元至疑似虛設之油○公司帳戶內。因金豐（江蘇）發現油○公司久未交付採購之工作母機後始發現上情。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向彰化地檢署提出告訴後，經彰化地檢署移轉管轄至台中地檢署偵辦中。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司法單位偵查結果，對陸○○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金豐（江蘇）對陸○○之訴訟獲得勝訴，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為金豐（江蘇）先前匯出之美金 3,035 仟元（相當於新台幣 90,929 仟元）。

5、健○有限公司支票案：

(1)事實經過

陸○○將健○公司發票（啟○公司背書），票面金額 86,521 仟元之支票交付予本公司，以清償啟○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而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與啟○公司欠款差額 38,251 仟元部分，陸○○使本公司匯付至陸○○指定之帳戶供陸○○信用融通使用。嗣後系爭支票跳票。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陸○○等人，目前繫屬於彰化地方法院。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司法單位偵查結果，對陸○○等主張權利。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公司在台中地方法院向健○公司、啟○公司請求連帶給付票款，業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達成調解，依據調解筆錄內記載，健○公司、啟○公司應連帶向本公司給付 75,263 仟元，以及按週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

6、因本公司陸續發現股東名簿、股務資料以及重要帳冊遺失，疑似遭前營業副理楊○○取走，本公司業已向彰化地檢署對楊○○提出告訴：

(1)事實經過

因本公司陸續發現股東名簿、股務資料（如(1)101 年全年度與 102 年 4 月 19 日前之「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2)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過戶須提示交付公司之「證券交易稅稅單」）以及重要會計帳冊，包括(1)99 年至 101 年本公司數百份經權責主管簽核之傳票，以及後附之內部憑證（如請款單）與外部憑證（如發票與收據），(2)99、100、101 三年度本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金豐通商、金豐國際與 TOMAS），以及股務專用章等均告遺失，疑似遭前營業副理楊○○取走。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對楊○○提出告訴雖經彰化地檢署不起訴，然經本公司聲請再議後，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刻正繫屬於彰化地檢署（案號：103 年度續偵字第 57 號）。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將視彰化地檢署偵查結果，對楊○○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本件並不涉及損害賠償金額。

7、 本公司匯予吉○公司購買機械設備之款項遭侵占案：

(1) 事實經過

本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時為透過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公司」，更名後為「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匯付美金 60 萬元至吉○公司帳上後，遭陸○○指示吉○公司負責人楊○○匯入不知名之香港帳戶。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彰化地檢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偵查終結，對被告陸○○起訴，對楊○○不起訴，本公司業已對楊○○聲請交付審判，刻正繫屬於彰化地方法院。

(3) 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將視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對被告等主張權利。

(4) 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本公司對陸○○之訴訟獲得勝訴，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本公司先前匯出之美金 60 萬元。

(二) 民事訴訟部分

1、 本公司之二紙定存單價值新台幣 1.4 億元，遭新光商業銀行大實行質權案：

(1) 事實經過

本公司之二紙定存單價值新台幣 1.4 億，遭前任執行長陸○○設質予新光銀行大里分行作為遠○投資有限公司向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借款之擔保，嗣後因遠○公司無法清償借款，新光銀行大里分行遂實行質權完畢後，餘額存入本公司帳戶。然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通過提供定存單為遠○公司設質，本公司遂對新光銀行大里分行起訴請求返還實行質權之金額。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係屬於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重訴字第 411 號判決被告新光銀行應給付原告金豐公司 126,288 仟元，就上開之判決，新光銀行提起上訴，目

前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05 年度重上字 994 號審理中。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如本公司勝訴，可向新光銀行大里分行請求返還遭實行質權之金額 126,288 仟元。

2、本公司向啟○公司以及健○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103 年度中簡字第 690 號）：

(1)事實經過

本公司將產品「沖床」銷售與代理商啟○公司後，啟○公司將發票人為健○有限公司（以下稱「健○公司」），發票日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票面金額為 86,521 仟元之支票乙紙交付本公司。未料屆期該支票經本公司提示竟遭退票。故本公司依法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因為啟○公司與健○公司對本公司之支付命令聲請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異議，故台中地方法院將本公司之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案號：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103 年度中簡字第 690 號）。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與啟○公司及健○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達成調解。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依循民事訴訟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對啟○公司與健○公司主張與執行。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因為啟○公司業已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且健○公司亦因存款不足而跳票，是以縱使本公司與健○公司、啟○公司達成調解，仍恐難以向發票人以及背書人取償。本件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75,262 仟元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針對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共 80,817 仟元。

3、本公司聲請對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

行事件（案號：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03 司執字第 13714 號）：

(1)事實經過

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簽發本票二紙共新台幣 1,013 仟元予本公司，嗣經本公司向發票人提示本票後均未獲付款，本公司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台南地方法院准許（案號：103 司執字第 13714 號）。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因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業已聲請解散，且負責人並無資力，本公司顯無獲償之可能，嗣後經本公司撤回強制執行聲請。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因為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撤回本件強制執行，故程序業已終結。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本公司所遭受最大損失為新台幣 1,013 仟元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週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針對該損失提列備抵呆帳並沖銷應收帳款共 963 仟元。

4、吳○○等 4 名股東對本公司以及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事實經過

吳○○等 4 人主張，因本公司未盡注意義務，未察過戶轉讓申請書係陸○○偽造，致吳○○等 4 人借用予陸○○之股票遭陸○○轉讓為陸○○所有後，再讓與善意第三人。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中地方法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原告（即吳○○等 4 人）之訴駁回，吳○○等 4 人提起上訴，業經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72 號達成和解，吳○○等 4 人拋棄對本公司之請求。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5、林○○對陸○○、本公司與股務人員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事實經過

林○○主張陸○○與本公司股務人共同詐騙林○○，使林○○購買未經合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是以本公司以及股務人員應與陸○○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目前繫屬於彰化地方法院，業經 103 年度重訴字第 93 號判決本公司連帶給付 117,714 仟元，林○○與本公司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51 號審理中。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將在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過程中主張權利。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依據林勝輝起訴主張之事實，因共同被告陸○○抗辯其與林○○間之交易，全數為借貸關係而非屬股權買賣，故如陸○○抗辯為真，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據查陸○○抗辯金額至少有 145,100 仟元純屬借貸關係，從而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60,000 仟元。

6、本公司董事李○○對本公司、陸○○以及股務人員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事實經過

陸○○等竊取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2,515 張（合計 113,167 仟股），偽造其中一部分空白股票作為陸○○向（本公司董事）李○○借款之擔保。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對陸○○偽造有價證券起訴後，李○○對本公司、楊○○、股務人員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現由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審理中。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依據李○○起訴主張之事實，因李○○主張該等股票為借貸借款擔保，故如該借款之交付與本公司間無因果關係時，本公司敗訴機率極低。從而估計本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應不逾 82,500 仟元。

7、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取得陸○○偽造之空白股票，對本公司、陸○

○、楊○○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台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

(1)事實經過

陸○○等竊取本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2,515 張(合計 113,167,000 股),偽造其中一部分空白股票作為陸○○向和○公司借款之擔保,致和○公司受有 50,000 仟元之損害,因此和○公司以本公司與陸○○、楊○○等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原係屬於台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業經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終結。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依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本公司損害賠償之金額為 0 仟元。

8、因陸○○以發放績效獎金、(虛擬)年終獎金之方式將本公司之庫藏股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之員工,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向該等員工請求:

(1)事實經過

因本公司前執行長陸○○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核決,逕將本公司之庫藏股分 3 次無償發放予員工,因而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對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追償認購價款,分別對善意受讓之員工、惡意受讓之員工以每股 13 元、26 元之標準請求返還認購價款。

另因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對聲請人公司或有員工績效獎金尚未領取,或有現金股利尚未領取,本公司將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之追償認購價款扣除績效獎金、現金股利後得出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應返還之「結算款項」共 64,657 仟元。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業已請求彰化地方法院對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 64,657 仟元,業經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67 號判決被告給付 19,737 仟元,目前就敗訴部份中之 14,363 仟元提起上訴二審中。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本公司為支付命令聲請人及民事訴訟之原告，業已委任律師為本公司主張權利。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如獲勝訴，受讓庫藏股之員工/股東即應向本公司返還認購價款。本公司可能追償之金額預估為 32,329 仟元。

9、林○○對本公司請求給付 102 年度之股利（104 年度彰小字第 215 號）：

(1)事實經過

因林○○主張並未收到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股利共 81,414 元，遂對本公司請求寄送現金股利支票予伊。然本公司主張林○○因與陸○○共同為不合營業常規預付貨款之交易，遭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金重訴字第 469 號判決有罪在案，故就林○○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度內本公司主張與前揭應付現金股利相互抵銷。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係屬於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104 年度彰小字第 215 號）。

(3)管理階層人員對本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本案之計劃：

公司業已指派法務人員為本公司提出主張。

(4)本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如抵銷抗辯獲准，本公司林社言之應付股款數額將減少，同時對林○○之損害賠償請求數額亦會減少。

10、國立○○○○科技大學請求本公司給付 1,847 仟元，現由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92 號判決金豐公司應給付 1,847 仟元，現正由金豐公司上訴二審審理中。

(三)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之股東會提案決議，對此無權處分行為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之處理方式如下：庫藏股發放為民國 100 年度預估之年終獎金計 2,331 仟股，按每股 13 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民國 101 年度發放之庫藏股中有 2,340 仟股因其持有人非為善意受讓人，不受民法為維護交易安全而設之善意受讓人制度之保障，故決議註銷 2,340 仟股。另有 3,875 仟股，對於善意受讓人，不論

是否已轉讓持股與第三人，均按每股 13 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若為惡意受讓人，已轉讓其持股予第三人者，按董事會決議時之公允價值每股 26 元催告返還不當得利予本公司。另前執行長陸○○於民國 99 年間與天○公司簽訂資訊服務契約，經現任經營團隊發現無交易事實，故依法重編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本公司因註銷庫藏股 8,546 仟股辦理變更減資登記，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業經經濟部否准申請，嗣經本公司於民國 105 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預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2、本公司因附註十二、其他(一)第 2 案所述-啟○股份有限公司支票案影響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對本公司營業稅申報有異議，並逕行核定。本公司對於營業稅核定內容不服，並已依法提起複查申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收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文，禁止移轉、設定他項權利及處分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 1033-0000 地號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自有土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背投資公司)：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金豐中國、金豐精機、STAMTEC 及金豐馬來西亞、金豐泰國、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中國	美洲	其他國外營 運部門	臺灣	調整及 消除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49,111	\$ 742,213	\$ 36,400	\$ 1,292,722	\$ —	\$ 5,020,446
利息收入	6,478	36	153	2,177	—	8,844
財務成本	—	—	—	5,961	—	5,961
折舊與攤銷	78,451	7,246	1,349	73,194	—	160,240
部門損益	280,983	57,310	31,534	307,680	(221,829)	455,678
部門資產	4,965,812	559,636	89,255	6,281,529	(2,549,321)	9,346,911
部門負債	2,284,049	371,059	94,458	2,099,184	(347,220)	4,501,530

	中國	美洲	其他國外營 運部門	臺灣	調整及 消除	合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7,527	\$ 611,632	\$ 69,602	\$ 1,515,744	\$ —	\$ 5,944,505
利息收入	4,389	18	107	2,273	26	6,813
財務成本	—	—	—	3,040	—	3,040
折舊與攤銷	94,424	6,390	6,773	77,639	(8,180)	177,046
部門損益	420,530	29,521	(6,861)	197,655	29,218	670,063
部門資產	4,650,941	418,145	75,271	5,696,093	(2,505,467)	8,334,983
部門負債	1,943,583	251,695	79,916	1,459,588	(294,034)	3,440,748

(三)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美 洲	\$ 742,213	14.8	\$ 675,561	11.4
亞 洲	4,143,328	82.5	5,137,366	86.4
其 他	134,905	2.7	131,578	2.2
合 計	\$ 5,020,446	100.0	\$ 5,944,505	100.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金豐國際 公司	金豐印尼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23,349 (USD \$724)	\$- (USD \$-)	\$23,349 (USD \$724)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USD \$3,409 (註 2)	USD \$3,409 (註 2)

註 1：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50% 計算；惟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貸與金額及期間則不受限制。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32.25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橫坑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註 1)	—	—	

註 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AMTEC	孫公司	(銷貨)	362,783	21%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28,68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21,088	美金 21,088	25,008	100.0%	新台幣 2,092,045	新台幣 167,436	新台幣 167,436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6,659	美金 6,659	6,659	100.0%	新台幣 219,911	新台幣 26,997	新台幣 26,997	子公司
	湯瑪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美金 50	美金 50	50	100.0%	新台幣 1,389	新台幣 (30)	新台幣 (30)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STAMTEC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4,428	美金 4,428	100	100.0%	美金 5,888	美金 1,109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KLANG 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21	美金 21	500	100.0%	美金 228	馬幣 (106)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100	美金 100	40	100.0%	美金 358	泰銖 1,566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450	美金 450	600	100.0%	美金 (135)	美金 544	美金 (註)	孫公司
	金豐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165	美金 —	—	99.0%	美金 (41)	美金 (41)	美金 (註)	孫公司
STAMTEC	金豐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美金 2	美金 —	—	1.0%	美金 2	美金 —	美金 (註)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425,700 (USD \$13,200)	(註1)	\$ 170,925 (USD \$5,300)	—	—	\$ 170,925 (USD \$5,300)	60.0%	\$ 136,148 (USD \$4,220)	\$ 994,558 (USD \$30,839)	\$ 780,107 (USD \$24,180)
金豐精機公司 (註5)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235,683 (USD \$7,308)	(註1)	\$ 64,500 (USD \$2,000)	—	—	\$ 64,500 (USD \$2,000)	100.0%	\$ 90,722 (USD \$2,812)	\$ 750,554 (USD \$23,273)	
金豐江蘇公司 (註6)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516,000 (USD \$16,000)	(註1)	\$ 516,000 (USD \$16,000)	—	—	\$ 516,000 (USD \$16,000)	100.0%	(\$ 7,743) (USD \$-240)	\$ 316,244 (USD \$9,806)	—
寧波念初公司 (註4)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 192,726 (USD \$5,976)	(註1)	—	—	—	—	37.4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7,731 (USD \$33,418)	\$ 1,191,251 (USD \$36,938)	2,509,407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投審會民國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4：係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95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1,688仟元及自有資金186仟元間接投資。

註5：部份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3,871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373仟元）。

註6：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經由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註7：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湯瑪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443	—	—
		金豐通商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39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收帳款	1,648	—	—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3,591	—	—
		金豐精機公司	1	銷貨收入	2,576	按一般交易價格	—
		金豐精機公司	1	進貨	30,05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金豐精機公司	1	製-加工費	2,931	按一般交易價格	—
		金豐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	—	—
		S T A M T E C	1	應收帳款	28,683	—	—
		S T A M T E C	1	應付帳款	62	—	—
		S T A M T E C	1	其他應付款	2,036	—	—
		S T A M T E C	1	預收貨款	89,138	—	—
		S T A M T E C	1	其他應收款	392	—	—
		S T A M T E C	1	銷貨收入	362,783	按一般交易價格	—

0	本公司	S T A M T E C	1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10,994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6,376	—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44	—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營業費用	3,126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預收貨款	347	—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18,276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泰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442	—	
		金豐泰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0	—	
		金豐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22,110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泰國公司	1	售後服務費	210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泰國公司	1	營業費用	2,042	—	
		金豐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38,466	—	
		金豐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15	—	
		金豐印尼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720	—	
		金豐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2,512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印尼公司	1	營業費用	3,219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中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2,842	—	

0	本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018	—	
		金豐中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642	—	
		金豐中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6,950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中國公司	1	售後服務費	3,986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中國公司	1	營業費用	10,725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中國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其他收入	4,015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應收帳款	70	—	
		金豐精機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		
		金豐精機公司	3	應付票據	19,799	—	
		金豐精機公司	3	應付帳款	63,785	—	
		金豐精機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5	—	
		金豐精機公司	3	銷貨收入	321	按一般交易價格	
		金豐精機公司	3	進貨	552,848	按一般交易價格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